

兰州中检科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2023年12月21日，兰州中检科测试技术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兰州中检科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网络技术评审）。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由建设单位-兰州中检科测试技术有限公司、验收调查表编制单位-甘肃蓝环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测单位-甘肃联合检测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设计单位-中环城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施工单位-陕西宏硕实验室设备有限公司和3位特邀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

会议期间，验收组部分成员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的汇报和验收调查表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主要内容的汇报，经参会验收组成员的认真讨论、评议，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红山根西路412号，项目地理坐标为：E 103°50'28.72621"，N 36°1'58.58968"。项目租赁兰州三益建业有限责任公司一楼和三楼房屋用来建设食品检测和常规理化项目检测项目。项目建筑面积2714.4m²，建设内容涉及一楼和三楼，一楼主要为样品处理间，三楼重点为食品和常规项目的检测及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等。

项目年生产能力为食品检测批次 20000/年；常规理化项目检测批次 20000/年。

(2)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 年 8 月 1 日，兰州市生态环境局以“兰环审〔2023〕124 号”文予以批复。

项目于 2023 年 8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9 月竣工，2023 年 9 月，对环保设施进行调试公示，同时委托甘肃蓝环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项目自开工建设至验收调查期间，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

(3)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905.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2.0 万元，占总投资 3.53%。

(4) 验收范围

项目建设内容涉及一楼和三楼，一楼主要为样品处理间，三楼重点为食品和常规项目的检测及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验收阶段，工程建设内容未发生变化，根据环发〔2015〕52 号文分析可知，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环保设施及措施已按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

(一) 废气

施工期采取对施工车辆进行限速管理，以减少施工场地扬尘，

运输车辆装载物进行覆盖；施工区四周进行围挡，对围挡落尘进行清洗；采用商品混凝土施工等防尘措施。

运营期项目盐酸、硝酸挥发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通风橱收集后至顶楼碱喷淋塔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排气筒 DA001 对应的环保措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为 44.83%，对氯化氢的去除效率为 94.21%；项目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通风橱、集气罩收集后，引至顶楼“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 DA002 对应的环保措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为 51.76%。

（二）废水

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项目租用三益建业公司现有办公楼进行建设，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可依托三益建业公司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可依托三益建业公司现有化粪池(90m³)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产废水主要为纯水制备浓水、容器清洗废水、喷淋塔废水、实验室清洁废水。容器清洗废水、喷淋塔废水以及实验室清洁废水经实验室一体化处理设施（5m³/d）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纯水制备浓水，属于清净下水，直接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三）噪声

项目施工期选用低噪设备，采取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建设施工围挡等措施，有效减缓了噪声的影响。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通风系统、实验设备等机械运转噪声，

其噪声源类型为固定噪声源，设备噪声强度在 65~90 dB (A)。通过采取基础减震、室内隔声等措施后，噪声衰减后可满足《工厂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要求。

(四) 固体废物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主要固体废物为建筑垃圾、废弃包装材料及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拉运至住建部门指定的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置；废弃包装材料回收后外售；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于生活垃圾收集桶内，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实验室固废、废样品、冷媒、废活性炭、污水处理设施沉淀污泥以及生活垃圾等。实验室固废包括废包装物、破损玻璃皿，废试剂，实验室废液。其中废包装、破损玻璃器皿为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23.6m²)后外售至废品回收站；废试剂、实验室废液、冷媒、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31.9m²)后，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食品检测和常规项检测过程中的废样品，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污水处理设施沉淀污泥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定期清运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四、环境保护措施的效果

(一)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实验检测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氯化氢、NO₂，验收调查监测期间，经环保措施处理后

实验室废气排放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有组织及无组织标准限值。

（二）废水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废水通过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要求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纯水制备浓水属清净下水，同生活污水一同排放；实验室清洁废水、喷淋塔废水和容器清洗废水经实验室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三级标准限值要求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三）噪声

验收调查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昼间、夜间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区排放限值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兰州中检科测试技术有限公司根据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治理措施，对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进行了有效治理，在验收期间均能做到稳定达标排放及妥善处理处置，生态环境得到有效恢复和治理，环境风险总体可控，项目的建设、运营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兰州中检科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执行了环境

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环境保护手续齐全，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的要求，污染物均可稳定达标排放，环境管理措施有效，环境风险总体可控，验收组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一) 建设单位

1、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及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健全环保管理制度。

2、加强实验室内检测设备以及污水处理措施的巡检维护，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和培训，做好环境风险防范。

(二) 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

1、完善应急预案演练部分内容；

2、完善环境保护目标调查，细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调查。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组长：

验收工作组成员：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